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87,178股，发行价格11.70元/股。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999,982.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120,495.60元。2019年3月8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9,299,999.83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金526,415.08元）后的余额920,699,982.77元汇入本公司，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34097	250,000,000.00	917,296.5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4623	50,000,000.00	37,663,231.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7283	-	2,735.8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19801800007825	450,000,000.00	19,628.7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19801800007842	-	70,715.4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3055748000556	170,699,982.77	6,315,165.00
合计		920,699,982.77	44,988,773.09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27日再次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际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3月12日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34097	917,296.5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4623	37,663,231.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7283	2,735.8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19801800007825	19,628.7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19801800007842	70,715.4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3055748000556	6,315,165.00
合计		44,988,773.0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1,812.0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2.52
减：募投项目支出	50,119.34
减：置换金额	27,246.36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4,498.88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7,246.36万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90069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PPP项目	6,386.75
2	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EPC项目	16,130.69
3	罗江县2017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	3,931.07
4	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	797.85
合计		27,246.36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1,812.05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77,365.7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2.5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 4,498.8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812.05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36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36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 (2)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 集聚区PPP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35,020.16	45,000.00	45,000.00	35,020.16	-9,979.84	2020 年 12 月
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 园绿化旅游建设EPC项目	否	16,812.05	16,812.05	16,182.74	16,812.05	16,812.05	16,182.74	-629.31	2020 年 10 月
罗江县2017年城乡设施提 升改善工程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4,922.08	25,000.00	25,000.00	24,922.08	-77.92	2019 年 12 月
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 利用设备购置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240.72	5,000.00	5,000.00	1,240.72	-3,759.28	2021 年 3 月
合计		91,812.05	91,812.05	77,365.70	91,812.05	91,812.05	77,365.70	-14,446.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7,246.3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9 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2020 年 1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2,550 万元，并将节余的 2,450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注 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	不适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税前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436.46	2,597.18	6,571.01	9,604.64	[注 2]
2	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 EPC 项目	不适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税前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10%	2,550.21	1,338.25	539.33	4,427.79	[注 3]
3	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	不适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税前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10%	2,847.22	3,772.26	880.42	7,499.91	[注 4]
4	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注 5]

注 1：本表中实际效益系净利润。

注 2：该项目在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中，公司预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获得不低于 8% 的财务税前内部收益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项目合作期限，暂无法计算该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注 3：该项目在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中，公司预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获得不低于 10% 的财务税前内部收益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项目合作期限，暂无法计算该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注 4：该项目在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中，公司预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获得不低于 10% 的财务税前内部收益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项目合作期限，暂无法计算该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注 5：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通过购置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根据项目需要放置于公司的工程施工场地或苗木基地，利用园林绿色废弃物加工有机覆盖物，用于公司项目的实施及运营养护，提升项目整体运营效率。